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八钢区域市政道路、消防设施养护项目(八钢公共区域市政设施 316407.92 m²道路、3座消防水鹤等市政设施开展养护工作)),属于(为其他未列明行业(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)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欣泰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2201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2.9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欣泰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12日

